臺南市立大灣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8.〇.〇 107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8.〇 108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組成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七人：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訓育組長擔任之。

 二、年級導師代表六人：由高、國中各年級級導師擔任之。

 三、學科教師代表二十五人：指由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

1.國中部由各學習領域及特教老師推派一人擔任之。（十人）

2.高中部由各科推派一人擔任之，計有國文科、數學科、英文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含主義）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體育科、音樂科、美術科、生活科技科、軍訓科、護理科等。（十五人）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派之代表，人數一至五人。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行課程評鑑等。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一）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二）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一)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二）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